



2019 桃園插畫大展插畫競賽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授權人) 為 _____ (作品名稱)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同意將「2019 桃園插畫大展插畫競賽」(以下簡稱本活動)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製作成品以及其他因參加本次設計競賽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讓與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以下簡稱被授權人，亦為活動主辦機關) 共同所有。

1. 授權標的：「2019 桃園插畫大展插畫競賽」得獎作品(作品名稱： _____)之著作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圖稿、製作成品以及其他因參加本次設計競賽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之著作財產權)。
2. 授權人保證本活動參賽作品及裱板圖文資料均為自行創作，且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不法情事，並擁有完整授權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以簽訂本同意書。授權人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被授權人遭受損害時，被授權人得取消授權人得獎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盃(牌)或證書，並得向授權人請求損害賠償，其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人自行負責。
3. 授權人保證本活動參賽作品及裱板圖文資料皆無獲得其他任何設計類型競賽獎項，若經查獲或由他人檢舉屬實，被授權人得取消授權人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項、獎金及獎盃(牌)或證書。
4. 授權人同意本活動參賽作品及裱板圖文資料，被授權人得重新製作為該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販賣及再授權各項營利或非營利目的之使用用途，不需另行通知授權人。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權。
6. 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致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立同意書人(授權人)簽章： _____

日期(年 / 月 / 日)： _____

